

三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（延安市宝塔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3年宝塔区1.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宝塔区1.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22545.6624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21.46625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6日

